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副校長兼任國際長濟眾

會議紀錄：李映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國際處各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前於 94 年經教育部初次核定後迭經修正，目前版本係教育部於 109 年核定在案，先予敘明。
- 二、教育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發佈實施並於 112 年 08 月 11 日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101A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其中第五點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三、上開注意事項針對學校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均予明確規範，本處均已轉知教務處、學務處及華語中心等單位因應配合，至於有關招生部分應予納入本校招生規定修訂以利參照適用。
- 四、為與目前教育部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條文架構、內容，及其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內之招生要求一致。參照上開教育部規範，以系統性調整「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點次及內容；此外，參考各校招生規定，並考量實際執行困難，將本校入學申請時之語言能力要求自 TOCFL B1 調降為 TOCFL A2，並明訂財力證明及標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訂草案、「修訂草案對照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原招生規定第 5 點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其餘擬修改部分待下次會議再議。

議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作為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各子計畫排序之規範，先予敘明。
- 二、因近年部分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訂注意事項辦理，經納入次年度申請案行政績效評估，影響本校次年度申請案，不可不慎，本處除加強宣導外並擬增訂違反教育部要點相關規範。
- 三、檢附修訂草案、修訂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3 年學海築夢徵件起補充至本校簡章中。

決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一、【國際化推動重點與策略】簡報

後續推動事宜：

- (一)擬請各院推薦一位對國際事務有熱忱之老師擔任學院國際事務長，負責各學院國際交流資料收集並與國際處合作國際業務推動事宜。
- (二)為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國際處將協調相關單位商議是否由外生學雜費收入中，分配部分比例回流招生系所。
- (三)國際處擬另研提「國際化獎勵辦法」，鼓勵院系所推動國際化業務。

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簡介

後續推動事宜：請系所盤點課程，與可合作企業，共同參與後續相關說明會，以利媒合爭取開設新型專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6 分)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一、 本規定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份在我國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

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 CEFR (基礎級) 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 六、 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 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二十。

(三) 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 十一、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錄取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錄取學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

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 十二、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需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 十三、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十四、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五、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七、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八、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二、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三、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042500049 號簽呈通過

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6 條)

-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海外（不包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出國實習：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 (二)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其他出國補助獎學金。
 - (三) 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 (四)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企業、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五) 已獲得國外企業、機構錄取或正進行申請實習者，予以優先考量。
- 四、補助期間及額度：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單一計畫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將「初步計畫書」於每年 3 月初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之。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校內初審委員會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考量各計畫案內容，包含實習國別、機構簡介、預期效益、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實習機構考評方式、提供待遇、及主持人與該計畫機構合作期間等項目，通過之案件依申請金額

之比例分配補助，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函送教育部複審。待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依比例予以補助之。

六、計畫主持人若違反計畫要點累計3次，次年經費計畫補助將減少10%，且不得減少執行學生人數。

七、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下列文件予國際事務處及計畫主持系所俾以結案：心得（成果）報告、實習機構考評、及出國實習學生輔導資料。

八、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

單位	委員	代理人	簽名
國際處	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 周濟眾		周濟眾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總務處	蔡岡廷總務長	事務組黃思恩組長	黃思恩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宋振銘
主任秘書室	李長晏主任秘書	蕭美香秘書	蕭美香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中心主任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宋慧筠副院長	
農資學院	黃紹毅院長	董時叡副院長	董時叡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應數系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工學院	楊明德院長	蔡志成副院長	蔡志成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院長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管理學院	謝昺君院長	行銷學系渥頓教授	渥頓
法政學院	李長晏院長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教授	楊三億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院長	電機工程學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助理教授	陳泰霖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院長	劉建宏副院長	劉建宏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院長		董澤平
學生會	學生會代表黃定博		黃定博

列席單位

單位	委員	代理人	簽名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中心主任	陳靜雯 經理	陳靜雯
國際處	紀凱容 副國際長		紀凱容
國際處	張人文 秘書		張人文
學術交流組	蘇怡慈 組長		蘇怡慈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鄺芃羽 組長		鄺芃羽
資訊與創新組	渥頓 組長		渥頓
國際教育組	廖國智 組長		廖國智
國際處承辦人	程秀玲		程秀玲
國際處承辦人	簡郁淳		簡郁淳
國際處承辦人			何馨丹
國際處承辦人			張梓清
國際處承辦人			廖國智
國際處承辦人			張瑜坤
國際處承辦人			李映欣
國際處承辦人			李映欣

李慧鈞 何明